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和平文化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也门：决议草案

不同文明联盟

大会，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有关国际法和人权的其他文书履行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人人所有的各项人权和根本自由的庄严承诺，并重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世性，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 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秘书长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宣布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并致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平与对话文化，

承认世界的多样性，承认所有文化和文明均为提高人类价值做出贡献，确认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与文化多样性，并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尊重、对话与合作，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确认不同文化之间、不同宗教之间以及宗教内部的对话，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方面牵头举办的方案对于促进宗教信仰事务中宽容的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及其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努力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的相互理解和尊重，并鼓励联盟继续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和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媒体和企业界领袖合作，通过若干涉及青年、教育、媒体和移徙领域的实际项目开展工作；

2. **确认**不同文明联盟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在马德里举办的第一届论坛和 2009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办的第二届论坛取得的成果；

3.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代表参加 2010 年在巴西举办的不同文明联盟第三届论坛，并参加联盟 2011 年在卡塔尔和 2012 年在奥地利举办的论坛；

4. **欢迎**秘书长高级代表关于不同文明联盟活动，包括联盟各届论坛启动的项目及方案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³

5. **表示持续支持**不同文明联盟的工作，确认之友小组在这方面的重要性，会员国迄今批准的有关联盟的国家计划的相关意义，以及作为之友小组成员的国际组织策划的与联盟有关的活动。

³ A/63/336 和 A/63/914。